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1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陳俊佑

被告 郭子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47元，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3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1月3

01 日下午7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
02 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南路南往北行駛，至該路與武愛街116
03 巷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碰
04 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柏年所有並駕駛沿建之車牌號
05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
06 修理費用為23,914元（零件費用13,280元、工資費用10,634
07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
08 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
09 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1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
11 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
12 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
13 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4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
15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1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5年
17 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3日，已使用7年7月，則零件
18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21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19 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13,280 \div (5+1) \div 2,2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
20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$
21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3,280 - 2,213) \times 1/5 \times (7+7/12) \div 11,067$
22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
23 －折舊額）即 $13,280 - 11,067 = 2,213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
24 費用10,634元，乙車損害額為12,847元（計算式：2,213元+10,
25 634元＝12,847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
2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
27 0月20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9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99
28 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0
29 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3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
31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
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
03 擔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鄭美雀